证券代码：300067　　证券简称：安诺其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8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8日15:00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8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1号会议室（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）；

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纪立军先生；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1月12日；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9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547人，代表股份426,090,0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1729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397,249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245%；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40人，代表股份28,840,3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84%；

（3）出席会议中小股东540名，代表股份28,840,3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84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参与竞买广州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24,793,824	99.6958%	1,099,500	0.2580%	196,705	0.046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7,544,124	95.5056%	1,099,500	3.8124%	196,705	0.6820%	0	

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的王楠律师、隋江龙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炜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8日